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109.10.01修正

感謝您提供個人資料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辦理 人事管理相關業務。
為了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請詳細閱讀本告知函內容。

一、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其法定之特定目的為(包含但不限於)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0稅務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181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

1. 辨識類：如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兵役、地址、電話、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個人資料。
2. 特徵類：如出生年月日等。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教育、技術或其它專業：如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
4. 受僱情形類：如工作地點。
5. 健康與其他類：如健康紀錄。
6. 家庭情形：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緊急連絡人(電話)、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7. 當您使用本校網站，我們將使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紀錄。包括記錄您的 IP 位址、瀏覽器種類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8. 以上類別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代號C001、C002、C003、C011、C051、C052、C061~C066、C116等項目。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僅限本校內部。
2. 利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校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力規定，包含行駛個人資料查詢、閱讀、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

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人室，電子郵件personnel@mail.nkuht.edu.tw，電話:07-8060505 分機：11101~11106。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1. 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聘用之各項業務，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3.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若您尚未達法定年齡者（依民法規定為滿18歲者），請將本告知函轉交您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親或家長）詳細閱讀，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當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父母親或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